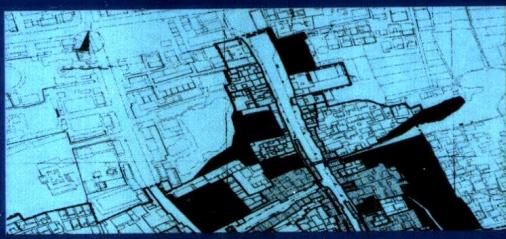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理论与规划

王景慧
阮仪三 王林 编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城市规划专业系列教材



0983674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理论与规划

王景慧
阮仪三
王林 编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理论与规划/王景慧,阮仪三编著 .

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1999.6

ISBN 7-5608-2089-1

I . 历… II . ① 王… ② 阮…

III . ① 古城-保护-研究-中国 ② 古城-城市规划-研究-中国

IV . TU9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3376 号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理论与规划

王景慧 阮仪三 王林 编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200092)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望亭发电厂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1.5 字数 290 千字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定价:18.50 元

ISBN 7-5608-2089-1/TU·343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和坏损等严重质量问题，

请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前　　言

中国是一个具有 5000 年历史的文明古国,有着悠久历史和灿烂的文化,自成体系的文化延续至今,从未间断,在许多领域都反映出历史的传统。城市是社会文明的集中体现,历史城市以其深厚的历史渊源,反映了社会发展的脉络,是人类的宝贵财富。在中国广阔的疆域内,保存了许多历史城市,这是先人给我们留下的宝贵遗产,保护好这些遗产是我们的神圣职责。

中国保护历史城市的政策开始于 1982 年,当时国务院把一些保存文物十分丰富、具有重大历史价值和革命意义的历史城市,公布为第一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以后,又公布了第二批和第三批,在全国共有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99 个。这是国家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政策的重要发展,也是中国独特的一项政策,它的要点是:

1. 公布历史文化名城不只是赋予荣誉,更重要是明确保护的责任。在这里,保护的要求是严格的,同时,发展也是必不可少的。要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既要使历史遗产得到很好的保护,又要使城市经济社会得到发展,不断改善居民工作和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的现代化。

2.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内容是,保护文化古迹和历史地段,保护和延续古城的传统格局和风貌特色,继承和发扬优秀历史文化传统。即不但有单体的文物保护,还要有整体的街区或风貌的保护;不但要保护有形的建筑、街区等实体内容,还要保护无形的民间艺术、民俗精华等文化内容,把历代的精神财富流传下去。

3. 在保护方法上,要通过城市规划确定保护的内容、范围和要求,还可以从城市总体的角度采取综合性、全局性的保护措施,如调整用地布局,开辟新区,缓解古城压力,分区控制建筑高度,保护古城空间秩序,做好城市设计,处理好新老建筑的关系等,这些措施为保护一个个具体的文物创造了外部条件。为此,历史文化名城要做专门的保护规划,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的一部分,报上级政府审查批准。

公布历史文化名城已经十几年了,这期间正是我国改革开放经济快速发展的时期,由于有了这一政策,使许多历史文化名城得到了保护。但是,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由于经济利益的驱动和认识上的不足,名城保护所受到的冲击也是相当大的。这是一项十分困难的工作,也是一项功在当代、惠及子孙的工作。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文明程度的提高,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将越来越显示出它的重要意义,迸发出灿烂的光辉。

由于工作的关系,我有幸参与了历史文化名城的审批和有关政策制定的全部工作,阮仪三老师长期从事名城保护的研究和规划设计,王林小姐是阮老师的高足,她以历史文化名城为题攻下了博士学位,我们总结工作中的体会,就名城保护的理论和规划编制写下了以下的一些文字,希望它能对我国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事业有所裨益。

王景慧

1999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概述	(1)
第一节 世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历程	(1)
第二节 当今世界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状况	(6)
第三节 国际保护宪章与世界文化遗产	(6)
第四节 中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发展历程	(9)
第二章 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发展	(14)
第一节 中国历史城市的特点	(14)
第二节 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制度形成与发展	(14)
第三节 历史文化名城的类型	(19)
第三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内容与方法	(27)
第一节 城市保护正确的观念与保护原则	(27)
第二节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内容	(28)
第三节 历史文化名城的特色分析	(29)
第四节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方法	(38)
第五节 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国外城市保护的比较	(51)
第四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57)
第一节 城市规划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的作用	(57)
第二节 名城保护规划与总体规划的关系	(58)
第三节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框架	(59)
第四节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保护区的确定	(60)
第五节 历史文化名城中建筑高度的控制	(65)
第六节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编制与审批	(66)
第五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制度	(70)
第一节 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制度	(70)
第二节 英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制度	(81)
第三节 日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制度	(92)
第四节 中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制度比较	(107)
第六章 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实例简介与分析	(112)
第一节 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114)

第二节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119)
第三节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125)
第四节	洛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132)
第五节	商丘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139)
第六节	平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143)
第七节	安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148)
第八节	上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155)
第九节	济南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163)
第十节	张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167)
第十一节	武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170)

第一章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概述

第一节 世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历程

我们的祖先很早以前就认识到历史文化遗产的价值,而有保护和收藏的行为,这是一种对过去时代的纪念和追寻,以及对逝去时代文化代表物品的珍异和欣赏。“古董”这个词汇,中国和外国很早就被运用了。而这些仅是保存和收藏一些器物,主要是可以搬得动的东西。对于历史建筑物以及建筑群,非但不注意爱护,而且把它作为一种过去统治的象征和代表,加以破坏和摧毁。在古代中国就有项羽烧毁秦咸阳城“大火三月不灭”的故事,在以后的改朝换代中,大多把前朝建设的建筑和城市加以毁灭性破坏,这叫做“革故鼎新”。如公元12世纪金兵攻入北宋首都汴梁后,就把宏伟的“大内”和“艮岳”即皇宫和苑囿,全部拆毁,并把拆下的大梁木柱和假山石全部运到了北京,修筑金中都城。以后辽灭金,元灭辽,那时的金中都,辽南京,都遭到彻底的破坏。在漫长的都城建设史中,仅有两个朝代沿用了前朝的宫殿,即唐继承了隋的皇宫,清继承明的皇宫。在欧洲有罗马帝国摧毁希腊的城市和宫殿,中世纪十字军东征时,沿途破坏掠烧,所过之处全成瓦砾废墟,都是众所周知的历史旧事。

近代,产业革命后相当长一段时期,人们忙于发展生产,对古建筑和历史环境的保护既缺乏认识也无力顾及。因此,一批古建筑及其环境在工业化的浪潮中遭到毁灭。今天,当人们在英国考察的时候,不难发现,许多作为产业革命发源地的城市,如谢菲尔德,历史建筑已所剩无几,古城风貌也荡然无存。在德国和奥地利,19世纪末有许多具有历史意义的世俗建筑被拆除,很多情况下仅仅是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道路的要求。现代主义建筑思潮崛起的时候,作为对古典复兴和折衷主义的反对,对历史建筑采取了排斥的态度。这也也在一定程度上对文物建筑的破坏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1925年在巴黎国际装饰艺术博览会上,著名建筑师勒·柯布西耶曾提出一个巴黎中心的改建规划,按照这一方案,巴黎塞纳河北岸的古都城内的老区全部拆除,而代之以一些现代的高楼和立体交通。他的这个方案虽未实现,但至少说明了在这位近代建筑先驱者的头脑里,直到这时,文物保护的观念还是相当淡薄的。因此,世界各国由于“建设”而造成的对文物古迹的破坏是惊人的。日本千叶大学教授木原启吉在他的《历史的环境》一书中说到日本近代文物古迹所遭到的四次大的劫难,一是明治维新以后,大量佛寺被毁;二是明治及大正初期开放贸易,大量古代文物外流;三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文物古迹毁于战火;第四次则是50年代后经济高速增长时,不但毁了文物,更破坏了历史环境。其中第四次破坏是最为严重的一次,它远远超过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争破坏。

在经过了许多的教训和挫折之后,人们才逐渐认识到了历史建筑具有的种种不可替代的价值和作用。欧洲拥有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相应地,其保护思想起源也比较早。广泛而言,对文物建筑和历史纪念物的保护行为至少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时代,到文艺复兴时期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18世纪中叶,英国的古罗马圆形剧场成为欧洲第一个被立法保护的古建筑,这标志着文物保护的概念已从典籍、艺术品、器物等扩展到建筑的范围。但是那时对文

物建筑的价值尚未得到广泛的认同。历史建筑的保护和修复工作于 18 世纪末开始受到重视,至于这项工作的科学化,它的一些基本概念,理论和原则的形成,则是从 19 世纪中叶起,近一百多年来发展和演变的结果。尽管经受现代主义建筑运动中一些割裂传统的思想的猛烈冲击,保护古建筑的思想仍然受到社会各阶层不同程度的重视,尤其是在经历了许多教训与挫折之后,在城市生活中历史建筑所具有的种种不可替代的价值与作用逐步得到人们的认识,保护运动由此获得广泛的社会基础。

现代意义的文物古迹的保护,并通过国家立法确定下来,大致是在上世纪与本世纪相交的时候。世界各国有关文物建筑的保护主要立法情况如下:

法国

1840 年在古建筑鉴定专家梅里美的倡议下成立了历史建筑管理局,提出《历史性建筑法案》;1913 年颁布了《历史古迹法》保护历史性建筑;不论公物或私产,一旦被历史建筑管理局认定为历史性建筑就不得再拆毁,对它的维修费用将由政府资助其一部分或全部;1930 年颁布《遗址法》;1943 年立法规定在历史性建筑周围 500 米内改变环境面貌要得到专门批准。

英国

1877 年由威廉·莫理斯创建了古建筑保护协会;1882 年颁布《古迹保护法》,保护 21 项古迹,其中主要是遗址;1990 年颁布《古迹保护法修正案》,保护的内容扩大到宅邸、庄园、农舍、桥梁等与历史事件有关或有关历史意义的建构筑物;1913 年颁布《古建筑加固和改善法》及 1931 年《古建筑加固和改善法修正案》;1953 年制定了保护历史性建筑物的《古建筑及古迹法》。

日本

1897 年制定了《吉神社寺庙保存法》;1919 年制定了《古迹名胜天然纪念物保存法》;1929 年制定了《国宝保护法》;1952 年综合以上三个法令为《文物保护法》。

美国

1960 年制定了《文物保护法》。

《雅典宪章》

1933 年国际现代建筑协会制定第一个获国际公认的城市规划纲领性文件《雅典宪章》,其中有一节专门论述“有历史价值的建筑和地区”,指出了保护的意义与基本原则,及保护好代表一个历史时期的历史遗存在教育后代方面的重要意义。充分表明文物建筑的保护运动已成为一股很重要的国际力量。

《雅典宪章》写道:

“有历史价值的古建筑均应妥为保存,不可加以破坏。”

(1) 真能代表某时期的建筑物,可引起普遍兴趣,可以教育人民者。

(2) 保留其不妨害居民健康者。

(3) 在所有可能条件下,将所有干路避免穿行古建区,并使交通不增加拥挤,亦不使之妨碍城市有机的新发展。

在古建筑附近的贫民窟,如作有计划的清除后,即可改善附近住宅的生活环境,并保护该地区居民的健康。”

但是随着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经济复兴,城市建设高潮涌起,致使许多文物建筑及其环境受到了破坏,城市保护与发展的矛盾越来越突出,问题也越来越复杂,《雅典宪章》笼统简单的原则已不能适应形势的需要。在这种背景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1964年5月于威尼斯召开的第二届历史古迹建筑师及技师国际会议上通过了著名的《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即通常所称的《威尼斯宪章》。

《威尼斯宪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欧洲许多被战争摧毁的城市的重建,引起了人们的思考。如波兰华沙当时就有两种模式的争论,一是完全建一座新城;一是按历史面貌恢复古城。绝大多数的居民赞成后者,当恢复老华沙城的消息传开后,流浪在外的华沙人一下子归来了30万人,整个国家掀起了爱国建设热潮,这就是战后著名的“华沙速度”。华沙人为自己的古城能重现而引以为自豪。华沙城后来作为特例被列入《世界历史文化遗产名录》(因为《名录》一般拒绝重建的东西列入)。这种恢复历史城市风貌的做法,在欧洲影响很大,如德国的波恩、慕尼黑、匈牙利布达佩斯等等被战争破坏的古城都得到很好的维修和恢复。这些国家把恢复历史建筑和保护古城,视为重建民族精神的重要手段,藉此增强人民的自尊和自信,提高民族的文化素质和凝聚力,以致在发扬民族文化,振兴民族经济中起到了明显的效果。

文物保护的对象从个体的文物建筑扩大到历史地段,是本世纪60年代以来国际上兴起的新潮流。这是先从文物建筑周围的环境开始的。如日本1966年颁布的《古都保存法》,主要目的是保护古都文物古迹周围的环境以及文物连片地区的整体环境。之后,历史地段的保护由“文物建筑所在地段”的保护向历史街区逐步拓展。这两者是不同的概念,“历史街区”强调的不是个体建筑,地段内单体建筑并不个个都具有文物价值,但它们所构成的整体环境和秩序却反映了某一历史时期的风貌特色,因而使价值得到了升华。从地段的构成上看,也不仅限于宫殿、庙宇等重要的纪念性建筑物,而是包括了民居、商店、村落等更广泛的内容。逐渐发展到保护历史街区。

《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又称《威尼斯宪章》是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倡导成立的“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前身)于1964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历史古迹建筑师及技师国际会议上通过的文件,提出了文物古迹保护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与方法。

文件扩大了文物古迹的概念:“不仅包括单个建筑物,而且包括能够从中找出一种独特的文明、一种有意义的发展或一个历史事件见证的城市或乡村环境。这不仅包括伟大的艺术作品,而且亦适用于随时光流逝而获得文化意义的过去一些较为朴实的艺术品”。文件还指出古迹的保护“包含着对一定规模环境的保护”,“不能与其所见证的历史和其产生的环境分离”。关于保护的宗旨,文件说:“保护和修复古迹的目的旨在把它们既作为历史见证,又作为艺术品予以保护”。还规定要保护文物建筑的全部,从平面、立面,到室内的装饰、雕刻、绘画,强调保护全部历史的信息,保存各个时代的叠加物,修复时添加的部分必须保持整体的和谐一致,但又必须和原来的部分明显地区别。禁止任何重建。《威尼斯宪章》中谈到有关历史地段问题,但它所指的只是文物建筑所在地及其周围环境,其保护与修复的原则与文物建筑相同。

《威尼斯宪章》的制定是国际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发展中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它是关于保

护文物建筑的第一个国际宪章，意味着世界范围内的共识已经形成。始于 18 世纪末的文物建筑的保护与修复工作，至 19 世纪中叶起开始它的科学化历程，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与演变，基本概念、理论与原则最终通过《威尼斯宪章》以国际性准则的形式确定下来，其指导意义延续至今。

1962 年法国率先颁布了保护历史地段的《马尔罗法令》又称《历史街区保护法令》，这是欧洲保护立法中最重要和最有影响的一个。很多国家效法它纷纷陆续制定自己国家历史地段保护法规，掀起了保护区法规建设的高潮，如丹麦、比利时、荷兰分别于 1962 年、1963 年、1965 年在各国《城市规划法》中划定了保护区；英国于 1967 年颁布的《城市文明法》中将有特别建筑和历史意义的地段划为保护区；以及日本 1966 年颁布《古都保存法》并于 1975 年《文物保护法》修改中增加“传统建筑群保存地区”的内容。

历史地段，尤其是历史街区的性质和文物建筑有所不同，保护的原则方法也起了相应的变化，意味着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不仅涉及物质实体环境，还进一步包含了它的人文环境，使之同城市社会经济生活的关系更加紧密。

《内罗毕建议》

1976 年 11 月 26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在华沙内罗比通过了《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简称《内罗毕建议》。文件指出历史地段的保护包括“史前遗址、历史城镇、老城区、老村庄、老村落以及相似的古迹群”的广泛内容；并拓展了“保护”(safeguarding)的内涵，即鉴定(identification)、防护(protection)、保存(conservation)、修缮(restoration)、再生(renovation)，维持历史或传统地区及环境，并使它们重新获得活力。

文件是在“注意到整个世界在扩展和现代化的借口之下，拆毁和不合理、不适当重建工程正给这一历史遗产(历史街区)带来严重的损害”的背景下，明确指出了保护历史街区在社会方面、历史和实用方面的普遍价值：“历史地区是各地人类日常环境的组成部分，它们代表着形成其过去的生动见证，提供了与社会多样化相对应所需的生活背景的多样化，并且基于以上各点，它们获得了自身的价值，又得到了人性的一面”；“自古以来，历史地区为文化、宗教及社会活动的多样化和财富提供了最确切的见证”；“当存在建筑技术和建筑形式的日益普遍化所能造成整个世界的环境单一化的危险时，保护历史地区能对维护和发展每个国家的文化和社会价值作出突出贡献。这也有助于从建筑上丰富世界文化遗产”。

文件还明确指出了在历史街区保护工作的立法及行政、技术、经济和社会等方面应采取的措施：包括历史街区保护制度的建立，街区包括历史、建筑在内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技术数据与结构，以及与之相关的更广泛的城市或地区联系进行全面的研究。

这次会议还将世界各国的历史环境问题归纳为以下五个共同观点：

- (1) 历史环境是人类日常生活环境的一部分；
- (2) 历史环境是过去存在的表现；
- (3) 历史环境给我们的生活带来多样性；
- (4) 历史环境能将文化、宗教、社会活动的丰富性和多样性最准确如实地传给后人；
- (5) 保护、保存历史环境与现代生活的统一，是城市规划、国土开发方面的基本要素。

可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内容由文物建筑向历史地段、街区不断拓展，保护与城市规划开始走向结合。

欧洲有关城市整体保护的概念,从70年代起逐渐成熟起来,1976年通过的欧洲议会决议案给予有关城市保护最全面的定义,提出“整体保护”(或译“全面保护”)的概念,目的是“保证建筑环境中的遗产不被毁坏,主要的建筑和自然地形能得到很好的维护,同时确保被保护的内容符合社会的需要”。

1977年12月建筑师及城市规划师国际会议发表《马丘比丘宪章》,提出“考虑再生和更新历史地区的过程中,应把优秀设计质量的当代建筑物包括在内”,同时指出“不仅要保存和维护好城市的历史遗址和古迹,而且还要继承一般的文化传统”,保护的范围进一步扩大。

《华盛顿宪章》

1987年10月,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在美国首都华盛顿通过的《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宪章》或称《华盛顿宪章》,则是继《威尼斯宪章》之后历史上第二个国际性法规文件。这一法规在总结了二十多年来各国环境保护的理论与实践经验基础上,确定了历史地段以及更大范围的历史城镇、城区的保护意义与作用、保护原则与方法等。

在其“序言与定义”中指出:“一切城市、社区,不论是长期逐渐发展起来的,还是有意创建的,都是历史上各种各样的社会的表现。本宪章涉及的历史地区,不论大小,其中包括城市、城镇以及历史中心或居住区,及其自然、人工的环境,除了它们的历史文献作用之外,这些地区体现着传统的城市文化的价值”。

文件指出,随着各国进行的工业化建设及城市蓬勃发展,形成一股冲击的力量,致使许多历史地区遭到威胁、侵蚀、破坏,甚至面临毁灭的危险。

关于历史地区保护的内容,文件指出以下五点:

- (1) 地段和街道的格局和空间形式;
- (2) 建筑物和绿化、旷地的空间关系;
- (3) 历史性建筑的内外面貌,包括体量、形式、风格、材料、色彩及装饰等;
- (4) 地段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包括自然的和人工的环境的关系;
- (5) 地段在历史上的功能作用。

提出要保持历史城市的地区活力,适应现代生活之需求,解决保护与现代生活方面等问题,指出:“要寻求促进这一地区私人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协调方法,并鼓励对这些文化遗产的保护,这些文化遗产无论其等级多低,均构成人类的记忆”;“‘保护历史城镇与地区’意味着对这种地区的保护、保存、修复、发展,以及和谐地适应现代生活所需采取的各种步骤”;“新的功能和作用应该与历史地区的特征相适应”。

《华盛顿宪章》继《内罗毕建议》、《马丘比丘宪章》之后,再次提到保护与现代生活的矛盾,并明确指出城市的保护必须纳入城市发展政策与规划之中。《华盛顿宪章》作为对《威尼斯宪章》的补充成为世界文化遗产的共同保护准则,同时也标志着城市保护已与城市规划紧密结合。

综上所述,世界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经历了长期的发展与演进。由保护可供人们欣赏的艺术品,保护各种作为社会、文化发展的历史建筑与环境,再进而保护与人们当前生活还休戚相关的历史各地区乃至整个城市;由保护物质实体发展到非物质形态的城市传统文化

——愈加深广、复杂的保护领域。这种历史回归的现象反映出人类现代文明发展的必然趋势,保护与发展已成为世界各国共同的目标。

第二节 当今世界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状况

从当今世界各国的情况来看,对历史性城市及古建筑的保护,无论在广度和深度上,都在不断地扩展和深化,内容也在不断地增添和丰富。

一、从保护对象上看,过去只有杰出的、在历史上或艺术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所谓伟大的建筑作品和艺术品才得到考虑。而现在,许多由于时光的流逝而获得文化意义的一般建筑、各历史时期的构造物及能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见证物的对象也被列入历史传统建筑的保护范围。

二、从保护范围上看,作为保护的对象已不再限于建筑本身。从大的方面来说,开始扩大到它周围的建筑环境、自然环境;从单纯的建筑艺术作品扩大到与历史文化和人们当前生活密切相关的街区和城市。也就是说从点的保护扩大到地段乃至城市的所谓全面保护。从小的方面说,延伸到环境中的各个组成元素,包括公园和街道的装饰小品和标志物在内。

三、从保护深度上看,文物建筑、历史地段和城市的保护规划,其内容原都限于物质方面,保护历史遗存及其环境。但正如《马丘比丘宪章》所指出的:“一个城市的个性和特征是其形体结构和社会发展的结果”,因而,除了物质环境以外,现在人们也开始认识到还需要保护具有浓郁地方民俗特色的典型社会环境和历史文化传统,保护和发掘城市精神文明方面更广泛的内容。也就是说,从单纯建筑实体的保护演进到对自然环境、人文环境、文化特色都加以保护的综合概念。

此外,在保护方法及手段上,亦由过去单纯文物考古和建筑修复,演进为多学科共同参与的综合行为,采用各种的技术手段,更具有多学科、综合性和多样化的特点。城市传统文化的保护也从建筑师、规划师、文物保护者单方面的参与行为转化为更广泛的社会调查和群众参与。

第三节 国际保护宪章与世界文化遗产

文化遗产是全人类的财富,保护文化遗产不仅是每个国家的重要职责,也是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义务。因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为此起草和通过了一系列世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法律文件,其目的旨在促进国际社会对这些人类文化遗产的保护。从雅典宪章有关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描述到后来的威尼斯宪章、马丘比丘宪章,以至华盛顿宪章,它基本上是同期西方历史古城保护与发展的概略。

以下为本世纪以来,有关国际组织制定的有关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主要国际公约和章程等的名录:

(1)《雅典宪章》

国际现代建筑学会

1933年5月14日,在雅典通过

(2)《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又称《威尼斯宪章》

第二届历史古迹建筑师及技师国际会议

1964 年 5 月 , 在威尼斯通过

(3)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文化遗产及自然遗产保护的国际建议》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七届会议

1972 年 11 月 16 日 , 在巴黎通过

(4) 《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简称《内罗毕建议》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

1976 年 11 月 26 日 , 在内罗毕通过

(5) 《马丘比丘宪章》

建筑师及城市规划师国际会议

1977 年 12 月 , 在秘鲁通过

(6) 《佛罗伦萨宪章》

国际古迹理事会全体大会第八届会议

1981 年 5 月 21 日 , 在佛罗伦萨通过

1982 年 12 月 15 日 , 登记为《威尼斯宪章》附件

(7) 《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宪章》又称《华盛顿宪章》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全体大会第八届会议

1987 年 10 月 , 在华盛顿通过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根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编制世界遗产特别是不动产遗产清单 , 又称《世界遗产名录》 , 并利用从世界各国募集来的资金对世界遗产进行鉴定与保护 , 尤其是那些濒危遗产的保护。

截止 1997 年 12 月止 , 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名录共有 552 项 , 其中文化遗产 418 项 , 自然遗产 114 项 , 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 20 处。

1. 文化和自然遗产定义

(1) 文化遗产

文物 : 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 , 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 , 具有考古性质成分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 ;

建筑群 : 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 , 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方面 , 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独立或连接的建筑群 ;

遗址 : 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 , 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人与自然的联合工程以及考古遗址地带。

(2) 自然遗产

从审美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划为受威胁的动物和植物生存区 ;

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角度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分的自然区域。

2.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标准

(1) 文化遗产的选定标准

凡被推荐列入《世界遗产》的文化遗产，须至少符合下列一项标准，并同时符合真实性标准：

- ① 能代表一项独特的艺术或美学成就，构成一项创造性的天才杰作；
- ② 在相当一段时间或世界某一文化区域内，对于建筑艺术、文物性雕刻、园林和风景设计、相关的艺术或人类住区的发展已产生重大影响的；
- ③ 独特、珍稀或历史悠久的；
- ④ 构成某一类型结构的最富特色的例证，这一类型代表了文化、社会、艺术、科学、技术或工业的某项发展；
- ⑤ 构成某一传统风格的建筑物、建造方针或人类住区的典型例证，这些建筑或住区本身是脆弱的，或在不可逆转的社会文化、经济变动影响下已变得易于损坏；
- ⑥ 与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思想、信仰、事件或人物有十分重要的关系。

真实性标准：

在设计、材料、施工或环境方面符合真实性标准（重建只有根据原物的完整和详细的资料并且毫无臆测成分时，才可以接受）。

(2) 自然遗产的选定标准

凡被推荐列入《世界遗产》的自然遗产，须至少符合下列一项标准，并同时符合真实性标准：

- ① 代表地球演化的各主要发展阶段的典型范例，包括生命的记载、地形发展中主要的地质演变过程或具有主要的地貌或地文特征。
- ② 代表陆地、淡水、沿海和海上生态系统植物和动物群的演变及发展中的重要过程的典型范例。
- ③ 具有绝妙的自然和物种多样性的栖息地，包括有珍贵价值的濒危物种。

3. 我国世界遗产名录

1985年11月，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了《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使我国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之一。从1987年始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推荐世界遗产名单。到1997年12月止，我国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项目共19项，其中文化遗产12项，自然遗产5项，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2项，即

文化遗产：万里长城、北京故宫、周口店北京人遗址、莫高窟、秦始皇陵及兵马俑坑、布达拉宫、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曲阜孔庙、孔府孔林、武当山古建筑、苏州古典园林、平遥古城、丽江古城。

自然遗产：武陵源、九寨沟、黄龙、峨眉山、乐山大佛风景区、庐山风景区。

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泰山、黄山。

第四节 中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发展历程

我国现代意义上的文物保护始于本世纪 20 年代的考古科学研究。北京大学于 1922 年设立了考古学研究所,后又设立考古学会,这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文物保护学术研究机构。1926 年中国学者首次考古发掘,在山西夏县西阴村发现了与仰韶文化同期的历史遗存。1929 年中国营造学社成立,开始系统地运用现代科学方法研究中国古代建筑,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为迈向其科学化、系统化打下了坚实的理论与实践基础。

1930 年 6 月国民政府颁布了《古物保存法》,共 14 条,明确考古学、历史学、古生物学等方面有价值的古物为保护对象;1931 年 7 月又相继颁布了《古物保存法细则》;1932 年国民政府设立“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并制定了《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组织条例》。这些法令和机构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批由中央政府公布的文物保护政策性法规和第一个由国家设立的专门保护和管理文物的机构,开始了国家对文物实施保护与管理的历史。然而,尽管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在文物保护方面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但是由于政局动荡,没有形成一个长期稳定的管理体制,各级地方政府也没有设置相应的文物管理机构,法规基本没有得到执行,各地各类大量文物仍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随着战争的爆发,大量的文物遭到破坏,珍贵文物流失现象严重。

1949 年以后,新中国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和基础上逐步建立起来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的建立经历了形成、发展与完善三个历史阶段,即:以文物保护为中心内容的单一体系的形成阶段,增添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为重要内容的双层次保护体系的发展阶段,以及重心转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的多层次保护体系的成熟阶段。

一、以文物保护为中心内容的单一体系

建国后,国家针对战争造成的大量文物及文物流失现象,中央人民政府从 1950 年始通过颁布一系列有关法令、法规,设置中央和地方管理机构,设置考古研究所等一系列举措,至 60 年代中期已初步形成了中国文物保护制度。50 年代初至 60 年代中,文物保护制度的建立主要有以下一系列措施:

- (1) 1950 年由政务院颁布《关于文化遗址及古墓葬调查、发掘暂行办法》、《关于保护文物建筑的指示》以及《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告示法规、法令。
- (2) 在中央和地方设置负责文物保护管理的专门行政机构,文化部作为负责全国文物保护工作的文物保护行政管理机构。
- (3) 在中国科学院下设置考古研究所,成为科学、系统地研究文物考古及保护的学术研究机构。
- (4) 1951 年由文化部与国务院办公厅联合颁布的《关于名胜古迹管理的职责、权力分担的规定》、《关于保护地方文物名胜古迹的管理办法》、《地方文物管理委员会暂行组织》,以及由文化部发布的《关于地方文物管理委员会的方针、任务、性质及发展方向的指示》建立起有关文物保护的国家及地方的行政管理制度。
- (5) 国务院于 1953 年及 1956 年分别颁布《在基本建设工作中关于保护历史及革命文物的指导》及《在农业生产建设过程中关于文物保护的通知》,加强对遗址及地下文物的保护管

理,及时制止了经济建设带来的破坏。

(6) 开展全国范围内的文物调查、登记及博物馆建设工作。

(7) 地方各级政府开展地方文物保护工作,制定地方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8) 1961年3月4日国务院颁布《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这是建国后关于文物保护的概括性法规,同时颁布了180处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单位,建立了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制度。此后,1963年陆续颁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关于革命纪念建筑、历史纪念建筑、古建筑石窟寺修缮暂行管理办法》以及《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实施方法的修改》,对《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进一步补充与深化。

1966年开始的10年“文化大革命”使国家刚刚建立起的文物保护制度遭受了几乎是毁灭性的破坏,以“破四旧”为代表的一系列运动使文物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广泛的人为破坏,随之形成的一种忽视文化、忽视传统的“破旧立新”的社会倾向在以后的岁月中产生了长期的不良影响。

直至70年代中期文物保护工作才得以逐步恢复,通过国务院颁布的一系列通知和试行条例,恢复、调整了原有的文物法规与保护制度。197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73条、第174条中明确了对违反文物保护法者追究刑事责任;在基本法中确立了有关文物保护法规的地位;1980年国务院又批准并公布《关于强化保护历史文物的通知》等文件;1982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颁布更进一步完善了我国文物保护的法律制度,也标志着我国以文物保护为中心内容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的形成。

二、增添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为重要内容的双层次保护体系

从50年代到80年代初的30年间,对于城市保护的认识仅仅是限于其中的文物或遗址的范围,对古城自身的价值认识不足,城市保护基本上限于理论的探索与争执,没有形成制度和实际行动。以梁思成先生为代表的少数专家学者建国之初所倡导的对古都北京实施保护与规划的先进思想未被接受与采纳,使得北京古城在还较少受到工业化冲击的情形下未获得及时有效的保护。旧城的建设和改造没有一套完整的规划设想和行之有效的法令、条例,在一段时间内几乎处于无计划、无控制的状态,结果造成了古城空间特色和文化环境在全国范围内遭到广泛和严重的破坏。

由70年代末进入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城市经济迅猛发展,城市进入空前规模的开发建设阶段:新区的建设、旧城的更新以及城市基础设施的改造等导致的历史文化及其环境,尤其是城市传统风貌改变,使我国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进入到一个更为广泛也更为严峻的新时期,所面临的保护问题渐渐从文物建筑转向整个历史传统城市。

1982年首批24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公布,标志着名城保护制度的初创,我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也进入了它的第二个重要发展阶段,即增添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为重要内容的城市保护阶段,主要表现为:

1. 三批共99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相继公布

随着1982年2月国务院转批国家建委、国家城建总局、国家文物局《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的通知》,“历史文化名城”的概念被正式提出,公布了北京、苏州、西安等24个城市为首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并于1986年12月及1994年1月公布了第二批38个、第

三批 37 个受保护的城市。

除国家级名城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还可以审批公布本地区的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安徽、湖南、四川、河南、江苏等省随后公布了省级历史文化名城(镇)。

2. 名城保护与城市规划密切结合

明确提出由省、市、自治区的城建部门和文物、文化部门负责编制各名城保护规划;1980 年由国家建设委员会制定的《城市规划编制及批准的暂行办法》和 1983 年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关于强化历史文化名城规划的通知》等文件,促使保护工作同城市规划开始走向结合;一些名城先后编制完成了保护规划,制定了保护措施,开展了名城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1994 年 9 月建设部、国家文物局颁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进一步明确了保护规划的内容、深度及成果,促使规划编制及规划管理向规范化迈进。

3.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人才培训和国际交流日益加强

1985 年 11 月我国成为《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的缔约国,并连续八年当选“世界遗产保护委员会”委员会国成员。我国从 1987 年开始向联合国科教文组织推荐世界遗产名单,到 1997 年 12 月止已列入名录的有 19 处,其中平遥和丽江于 1997 年作为历史古城被列入世界历史文化遗产名录。

建设部通过委托同济大学等高等院校举办多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干部培训班,邀请国内外专家举办讲座,增加与保护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国家的交流等方式,对从事历史名城保护工作的干部和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进行的培训,极大地提高了名城保护工作的水平和成效。

4. 学术研究机构与监督机构陆续成立

全国性的名城保护学术研究机构成立和相关学术会议的组织召开,促进了名城保护研究的蓬勃兴起,1984 年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组织成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学术委员会”,1987 年中国城市科学研究院组织成立“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会”(1982 年更名为“历史文化名城委员会”)。

1994 年 3 月由建设部、国家文物局聘请各方面专家共同组成“全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家委员会”,加强对名城保护的执法监督和技术咨询,并把专家咨询建议正式纳入名城保护管理的政府工作范畴,提高政府管理工作的科学性。

1998 年 3 月建设部建议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中心在同济大学正式成立,作为我国第一个专门从事名城保护的常设机构,从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技术咨询服务、理论与规划研究,协助政府部门制定保护政策与保护制度,参与保护实践。

5. 名城保护与管理向法规化与制度化迈进

1989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的《城市规划法》及《环境保护法》中有关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条文,促进了名城保护及其规划法制化的进程。

从 1991 年起,依据《文物保护法》及《城市规划法》,北京、西安、韩城、丽江等城市分别颁布实施了有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条例和办法,使名城的保护和建设做到了有法可依。

1993 年建设部、国家文物管理局共同草拟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在吸取地方经